

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既有法律規定，如有違法情事，且受國內法管轄範圍，由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查處。

二、有關大陸地區影視內容進入臺灣地區之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現行大陸地區廣電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先由文化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許可後，再由通傳會依「廣播電視法」規處理；至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進入臺灣地區，則須由文化部、行政院陸委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審核許可後，始向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申請執照許可。

(二)依本(105)年3月28日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邀集文化部等機關初步決議，大陸地區影音網站業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分別受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電信及廣電等相關法令規範：

1. 利用在臺電子計算設施(Computing Facility)及電信線路傳輸內容。
2. 透過電信影音平臺(例如MOD)、有線電視系統播送節目。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德翔台北號」船體斷裂、油污外洩，而相關單位因天候不佳以及應變不足，造成污染擴大，嚴重影響周遭海域環境以及自然生態。應立即檢視、重新劃定基隆港外海航道，並制訂更為完善、即時的海難救援研判、救災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05)

王委員針對「德翔台北號」船體斷裂、油污外洩，而相關單位因天候不佳以及應變不足，造成污染擴大，嚴重影響周遭海域環境以及自然生態。應立即檢視、重新劃定基隆港外海航道，並制訂更為完善、即時的海難救援研判、救災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該船前、後段船體尚處穩定狀態，油艙內油料已抽除，甲板上貨櫃(含危險櫃)並已移除，大幅降低影響環境之風險，相關應變處置作為如下：

(一)「德翔台北」輪擱淺案依人命救援及油污染防治，分由本部及行政院環保署進行緊急應變處置，其中人命救援部分，係由本部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成立應變小組，協調相關單位於事故當日(105年3月10日)完成21名船員之救援工作，完成階段性任務。

(二)海洋油污染防治部分，行政院環保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於事故當日成立應變小組，協調相關單位進行油污染清除與防治工作，本部業配合環保署以優先防治油污、並配合移除船貨之作業原則，指派所屬航港局高階主管參與環保署之應變小組，依法督促船東辦理該船抽油與船貨移除工作，目前由環保署持續積極處理中。

(三)另有關貨櫃及船體移除工作，本部依公共安全、環境危害及作業條件之順序，督導船東擬定船貨移除之具體計畫，於安全前提下，循序有效進行移除工作中，目前油艙內約 334 立方公尺之油料，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全數抽除，外洩至貨艙內之餘油，亦於 4 月 10 日抽除；該船儲放 392 只貨櫃，放置於甲板之 149 只業於 4 月 6 日全數移除或處置，至艙內 243 只貨櫃，未浸水之 57 只已於 4 月 8 日移除，其餘 186 只則規劃併同船體移除，本部已要求船東提出移除細部計畫，採最迅速、有效方式進行，以儘早恢復北海岸環境生態之原貌。

二、基隆港航道之檢討：

(一)航道通常係劃設於交通繁忙區域或鄰近港口上下引水人領航之處，藉以區隔繁忙複雜之海上通流以避免船舶碰撞，必要時設置管制中心監控船隻動態並限制船隻航行區域與航向。其他水域則未劃設航道。本案發生於石門水域，該水域不具上述特性，亦非前往基隆港專用水域，故不能稱該水域為航向進出基隆港之航道。

(二)本案係船舶失去動力，受東北季風風浪影響而未及於搶修前漂向岸際，尚非該船刻意近岸航行造成擱淺。經查近年發生於該水域之海難皆係機械故障或人為疏失所致，尚無涉船舶航路及航道劃設，另該水域富貴角之岬角地形明顯，並設有燈塔協助船舶確認方位，後續將促請航行該水域船舶完備航行計畫、注意航行定位，以確保航行安全。

三、海難救災制度之檢討：

(一)本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循事故通報、災情評估、搜索救助、事故調查與災後復原之作業程序處理「德翔台北」輪海難事故，以救人優先、避免人命傷亡為前提，於第一時間責請航港局成立應變小組，協調相關單位於海氣象條件惡劣下，仍順利於 2 小時內完成該船全數 21 名船員之救援工作。

(二)本部近期已督請航港局重新檢討修正「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會同相關部會進一步強化海難災害防救之應變，業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審議中；另請航港局持續督促業者全面強化船舶自主管理與船員訓練，同時落實辦理相關船舶之檢查工作及應急演練，以加速海難災害之應變處置，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台糖公司近年調漲土地租金，承租戶無力負擔並面臨解約懲罰，經濟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6)

王委員就台糖公司近年調漲土地租金，承租戶無力負擔並面臨解約懲罰，經濟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糖公司租金調整：

(一)台糖公司土地標租案係透過公平市場機制公開招標，為使台糖公司出租土地所得租金收